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12月31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宁波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〔2021〕80号），对宁波分行贷款资金被挪用的行为罚款人民币2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宁波分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强化资金流向监测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4日